**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負責人姓名: | 身分證字號: |
| 住址: | |
| 聯絡電話: | |
| 申請使用目的 |  | |
| 申請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| |
| 申請使用地點 | 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負責人身份證正、反面(影本)  □借用範圍簡圖 (皆必附)  □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| |
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
附註:

1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2. 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，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當地**警察機關**(分局)報備同意方可使用。
3. 申請借道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4. 臨時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，應負責修復後報本公所核備，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負責人負一切責任。
5. 申請人應於**五工作日前**送件，並須檢附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。
6.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時間僅限**09:00~16:00**。

附表一: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申請書」借用範圍簡圖、使用道路範圍

周邊照片

繪製注意事項:

1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2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(標註起點及迄點)。

|  |
| --- |
| 借用範圍簡圖 |
| 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|